开阳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

为切实抓好落实我县2025年粮改饲工作，确保开阳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顺利实施完成。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<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>（黔财农〔2025〕75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开阳县实际，编制《开阳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》,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目标

项目补助资金57万元；种植青贮玉米3500亩，完成收贮优质饲草料10500吨（按照青贮窖容积折算，每立方米折算为0.75吨）。

二、项目补助标准

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进行，补贴标准为54元/吨。

三、项目实施时限

2025年6月—12月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主体当前奶牛存栏100头以上、肉牛存栏50头以上、肉羊存栏500只以上；

2.养殖主体环境卫生状况较好，粪污规范堆放，配合相关部门工作，有养殖档案、粪污台账；

3.有实施项目相应的收储设施。

五、申报原则及程序

采取由养殖主体（企业、合作社）自愿申报实施原则。7月7日前养殖主体向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提交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并于7月9日前将项目实施主体名单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发展科进行专家评审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对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7月20日前将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。

六、提交资料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项目实施主体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开阳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申请表、养殖主体营业执照、养殖档案等；

2.青贮玉米收购合同、榜单、种植青贮玉米图片、收购青贮玉米的现场图片、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图片。

七、项目申报其他要求

各乡（镇、街道办）要加强宣传发动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主体（企业、合作社）按照申报程序，自愿申报实施2025年粮改饲项目，于2025年7月9日前将相关资料报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禽发展-科罗晓(0851-87221026)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。

附件：开阳县2025年粮改饲料项目申请表

2025年7月1日

附件

开阳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养殖场地址 |  |
| 饲养品种 |  | 存栏量 |  |
| 申请事项 | 发展青贮玉米种植（亩） |  | 收购青贮玉米量（吨） |  |
| 申请单位圈舍面积、青贮池容积及青贮加工设施配套情况、粪污收集设施建设情况 |  |
| 环评批复、土地流转、营业执照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办理情况。 |  |
| 乡（镇、街道办）农业中心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 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